

車輛起火燃燒毀損 投保「車體險」有保障

上月在淡水漁人碼頭，一輛雙 B 名車發生車體自燃的火燒車意外，導致車頭全毀，所幸駕駛與副駕乘客及時逃出才沒事；無獨有偶，日前新竹一位車主才剛下車 2 分鐘，整台車就突然起火燃燒，警消獲報滅火，但車輛已被大火燒得面目全非。華南產險表示，像這類車輛因不明原因起火自燃造成的毀損，只要車主有投保「汽車車體損失險」，事故的維修費用就能轉嫁由保險公司負擔。

華南產險表示，車輛因碰撞、火災或墜落物的意外事故而導致毀損時，基本上只要車主有投保「車體損失保險」甲式或乙式，都可以獲得賠償。以前述車輛自燃的新聞案例來看，車子莫名起火燃燒導致車體毀損，因「火災」符合乙式車體損失險的承保範圍，因此車體的維修費用就能轉嫁由保險公司承擔。

有的民眾誤以為車體損失險必須是車輛因發生「碰撞」車禍才能享有保障，但其實不同類型的「車體損失險」其保障範圍亦不盡相同。以乙式車體損失險來說，承保的危險事故包括：碰撞、傾覆、火災、閃電、雷擊、爆炸、拋擲物或墜落物等，因此像是車子因不明原因起火燃燒、天降墜落物砸到車頂毀損、因氣爆導致車子炸飛…等意外事故，都能獲得理賠，只是二車「碰撞」的危險事故在日常生活中較為常見。

值得一提的是，除了愛車的保障外，駕駛本身和乘客個人的人身保障也相當重要。像是案例中駕駛和副駕駛乘客因及時逃出才沒事，但如果不幸受傷，強制險只能理賠副駕乘客的體傷最高 20 萬元、失能或死亡最高 200 萬元，針對駕駛人本身是沒有保障的，因此建議車主在投保「任意第三人責任險」後，應附加「駕駛人傷害保險」才能享有健全保障。另外因強制險的保額有限，因此也建議車主可另外附保「乘客體傷責任保險」，以提升乘客的安全保障。

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，2020 年全台發生的道路交通事故超過 36 萬件，相當於每天發生 992 起以上的車禍交通意外事故，道路安全防不勝防。華南產險提醒，車主開車除需注意安全駕駛外，事前也應先做好完善的風險規劃，才能防患於未然。